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26 號

有關

羅偉傑先生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5 年 1 月 25 日

裁 決

上訴人羅偉傑為警員，駐守西營盤警署（警署）。

2. 2004 年 6 月 14 日，上訴人因涉及紀律處分程序，須出席警署安排之內部聆訊。當日早上，上訴人感到不適，隨即到瑪麗醫院求診。醫生診斷上訴人患頭暈，建議給予他病假一天，但醫生卻在證明書寫上：“適合出席紀律聆訊”。雖然如此，警署仍然將聆訊日期延後至 7 月 2 日。

3. 上訴人聲稱，他在瑪麗醫院求診其間，警署未經他同意，以傳真方式，將他要出席紀律聆訊的資料轉交主診醫生，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4. 2004年6月15日，上訴人向個人私隱專員公署，遞交投訴書，指警署未經他同意，將他的個人資料（即他出席聆訊事宜）發放到瑪麗醫院，影響主診醫生作出誤導性的建議。
5. 2004年7月1日上午，上訴人到安健醫務中心求診，根據醫生證明書，醫生診斷他患氣管感染和急性扁桃腺炎，建議給予他病假兩天，即7月2日及3日。
6. 2004年7月2日，警署去信該醫務中心，稱上訴人原應出席紀律聆訊，但從5月10日開始，不斷放病假，故此，警署相信他藉病假逃避有關聆訊，警署要求主診醫生就上訴人是否適合出席聆訊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主診醫生在回條表示上訴人在精神和體力兩方面都適合出席聆訊。
7. 2004年7月5日，上訴人又向翁偉賢醫生求診，根據病假證明書，翁醫生診斷他患腸胃炎，建議給予他病假兩天，即7月5日及6日。
8. 同日，警署去信翁醫生，要求翁醫生就上訴人是否適合出席聆訊的問題，提供專業意見。翁醫生在回條向警署表示，上訴人的精神及體力狀況，都適合出席聆訊。
9. 同日，上訴人致電個人私隱專員公署，投訴警署未經他同意，將他的個人資料（即他出席聆訊事宜）轉交他的私人醫生。
10. 2004年7月30日，個人私隱專員（專員）就上訴人的投訴，通知上訴人，他在考慮過個案的所有情況後，決定不擬對該個案作進一步調查，理由是警署的做法，即是向有關醫生透露上訴人須要出席聆訊，與當初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有直接關係。專員向上訴人解釋他的理據如下：

“就你的個案而言，從你提供的資料（特別是該等信件的副本）顯示，你是投訴警署向有關醫生發出該等信件，因而透露你出席紀律聆訊的事宜，就此，本人認為警署當初收集你出席紀律聆訊這項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處理你的受僱事宜，後來，警署因對你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而安排你出席紀律聆訊，從而決定是否終止與你的僱傭關係或採取其他紀律處分，同樣是為處理你的受僱事宜。在上述事件中，本人認為警署向有關醫生

查詢你的身體狀況時透露你須要出席紀律聆訊，其使用該些資料的目的都是爲了能繼續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從而處理你的受僱事宜，因而與其當初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因此，警署在上述事件中的做法沒有涉及違反原則第 3 條的規定。再者，讓醫生知道你須要出席的紀律聆訊，才可更準確地判斷你當時的精神和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如期出席，所以警署的做法並非不合理。”

11. 2004 年 8 月 6 日，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上訴通知書指出，他求診時，醫生尙未知道他要出席聆訊。警署在他回家休息後，才派員到醫生處查詢他是否適合出席聆訊。他認爲專員對事件經過，完全沒有瞭解清楚，因此，專員不調查他的投訴，是不正確的決定。他稱 7 月 5 日他沒有出席聆訊，因爲當日是他的病假，但到了下午，他感覺身體狀況轉好，便立刻回到警署應訊，警署指他藉病假逃避聆訊，並不正確。

12. 專員在向本委員會提交的[與決定有關的答辯書]第(II)2 段解釋他作出決定的理由：

“答辯人在作出不擬調查的決定時，特別考慮到警署披露有關資料的時間性…和原因，其披露目的明顯是確定上訴人的身體狀況，能否如期出席紀律聆訊，或作出相應安排，以免延誤處理他的聘用事宜；因此有關的披露目的與原先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即同爲處理他的聘用事宜，並無足夠表面證據證實警署的行爲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此外，由於聆訊的程序及進行多涉及獨立證據的提交或証人的傳召，因此即使有關紀律聆訊資料屬機密資料，爲此目的而向第三者作出披露，亦與紀律聆訊的進行直接有關，因此鑒於上述原因，答辯人認爲有關披露並無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13. 專員更在第 5 段指出，即使警署在披露上訴人的紀律聆訊資料的行爲上，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警署的行爲亦屬條例第 58 (1) (d) 條底下的豁免使用目的，即爲防止，排除或糾正嚴重的不當行爲或不誠實的行爲。

14. 本委員會經過詳細考慮本案的事實，有關的情況，以及上訴答辯雙方的陳述和理據後，有以下的結論：

(1) 雖然上訴人每次到診所求診均獲病假及醫生證明書，但他每次求診的日期和時間，都恰巧在他須要出席紀律聆訊當天或前一天，因此，警署對他是否確實因病不能出席聆訊，或是有意逃避聆訊，產生懷疑，這不能說不合理。在此情況下，為要澄清這點，警署向有關醫生求證，也屬合理。

(2) 警署安排上訴人出席紀律聆訊，目的是就上訴人是否要受紀律處分，（這包括終止上訴人的僱傭合約等事宜），作出聆訊及判斷。為確定上訴人的身體及精神狀況，均適合出席紀律聆訊，警署有需要將上訴人出席紀律聆訊的資料，給予有關醫生考慮及提供專業意見。而醫生在診斷上訴人時，是否已知道上訴人要出席聆訊，關係并不大，因為醫生在診斷後，根據診斷結果，上訴人的病歷及有關情況，對上訴人的身體及精神狀況作出評估，向警署提供專業意見。本委員會認為警署將上訴人須出席聆訊的資料，透露予有關醫生的目的，明顯是與收集該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

(3)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如下：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 (a) 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4) 考慮到上述第 3 原則的規定和上述事實，本委員會認為警署的行為並無違反保障個人資料的有關法例規定。

(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d）及 58（2）條有以下與本案有關的規定：

“58 罪行等

(1) 為-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

實的行爲或舞弊行爲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6)(b)條的條文的管限…

(2) 凡-

(a) 個人資料是爲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爲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15. 根據上述的規定，如果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爲防止，排除或糾正不合法行爲，嚴重不當行爲，不誠實行爲或舞弊行爲，該使用目的可獲豁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管限，就是說無需該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而該目的亦無需要與當初收集該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

16. 警署透露有關資料予醫生，正如上述，目的是爲要找出上訴人不出席聆訊的原因，確實是因病或身體狀況不適合出席，而不是假稱患病，不誠實地逃避聆訊，本委員會認爲這目的也是爲要防止或排除上訴人的不誠實行爲。因此，上述第 58 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案。警署的做法，獲豁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管限。

17.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認爲專員不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正確無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